**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**

**混凝土行业“优秀企业”“优秀企业家”评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提升行业形象，进一步加强本省混凝土行业（包括预拌混凝土、预制混凝土构件）的企业诚信建设,提高企业产品、施工和服务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的范围：预拌混凝土企业、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必须是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（以下简称省协会）或省辖市、县（混凝土协会、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）（以下分别简称省辖市协会、县（市、区）协会）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数量：预拌混凝土企业按当地会员企业数量10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由县（市、区）协会、省辖省协会逐级评选上报（暂没有符合“申报条件”的企业的市、县空缺）。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全省评5—10家。

**第四条** 江苏省混凝土行业“优秀企业”、“优秀企业家”的评比由省协会组织实施。省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,进行评比。评审委员会由省协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分会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，省协会会长为主任委员。

**第五条** 评比程序：

1、企业申报：预拌混凝土企业对照评审条件，自愿向县（市、区）协会进行申报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协会根据“申报条件”组织推荐。县（市、区）协会将推荐结果上报省辖市协会。没有县（市、区）协会的，企业直接向省辖市协会申报。

2、省辖市协会根据“申报条件”，进行初评。

3、省辖市协会将本市初评结果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集中报省协会。

4、由省协会负责组织评委，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。评优初审工作结束后，协会将在“江苏混凝土网”上发布公示，公布初审结果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在此期间，【1】接受社会监督，听取各方投诉；【2】未入围企业提出申诉或提交补充材料；【3】公示期满，确定现场考核名单。

5、省协会组织考核小组对初审入围企业进行现场考核评分；

6、考核小组将考核评分结果汇总后，报省协会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“优秀企业”的申报条件：

1、有企业资质；是协会会员且按时缴纳会费。

2、有三年以上生产历史，有批量生产能力（预拌混凝土连续两年年产20万立方米以上。预制构企业年产预制构件5000m3以上或管桩30万m以上。）企业运转正常。

3、已通过**GB/T19001-2015**（ISO9001:2015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

4、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是根据【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】的要求，经过老站改造或新建的环保型企业；废水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。一企多站的企业，必须有一条以上环保型达标生产线。

5、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是配备了工程车辆集中统一调度与管理系统（GPS）的企业，且在正常使用。

6、在评比期限内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无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。

7、遵守行约行规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无扰乱市场、损坏行业利益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“优秀企业”评审条件包括：基本条件，质量管理，诚信建设，企业文化、设备管理与环境保护等四部分，其中基本条件必须全部符合，其它三部分每一部分得分率均应在90%以上。

**第八条** 混凝土行业**“优秀企业家”**评选与“优秀企业”评选同步进行。

1、各企业自愿申报参评，评比程序、申报条件、考核评审条件等参照“优秀企业”；

2、被评为同年度“优秀企业”的企业主要负责人，任期满二年以上，本人申报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，授予“优秀企业家”称号。未申报“优秀企业”的企业主要负责人，任期满二年以上，也可以申报“优秀企业家”。

**第九条** 被评为“优秀企业”的企业,由省协会颁发证书、奖杯（或铜匾）。被评为“优秀企业家”的企业主要负责人，由省协会颁发证书和铜牌（或奖杯）。“优秀企业”、“优秀企业家”名单将在媒体上公布。

**第十条** 混凝土行业“优秀企业”、“优秀企业家”每两年评比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国混凝土行业“优秀企业”、“优秀企业家”在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混凝土行业“优秀企业”、“优秀企业家”中推荐产生。

 **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**

  **二0一八年一月**

**附件说明：**

考核评审表中第二项“诚信建设”的有关要求：

1，关于合同评审，企业应提供上一年度的合同评审资料；

2，关于合同履约率应提供上一年度供货合同目录，目录应包括以下栏目：合同编号、工程名称、供货数量、供货合同起止日期、实际供货起止日期；

3，企业应提供上一年度服务回访记录。